

兴证资管关于兴证资管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兴证资管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持有者利益的前提下,兴证资管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兴证资管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延长本产品的存续期限至2025年5月30日(如到期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相应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和《兴证资管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原定于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存续期限不得超过3年“延长为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存续期限至2025年5月30日(如到期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基金业协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兴证资管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2021年12月1日。

二、本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对延长存续期限事宜的修改详见附件《兴证资管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资产管理合同已履行备案程序。本资产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三、特殊开放期安排
本产品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此外,对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开放期(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16日),在特殊开放期内,本产品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在此期间赎回不收取赎回费,上述赎回不受最短持有期为一年的限制。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可于特殊开放期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自行通过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事宜。

四、其他需要提示事项
1. 本公告仅对兴证资管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产品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兴证资管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兴证资管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兴证资管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兴证资管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兴证资管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2. 风险提示:
(1)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限至2025年5月30日(如到期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即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A类份额和C类份额,可能将面临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临近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日时,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和C类份额,可能将面临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临近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日时,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和C类份额,可能将面临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临近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日时,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和C类份额,可能将面临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

特此公告
附件:《兴证资管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兴证资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兴证资管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改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Contains details about contract amendments.

Table with 2 columns: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 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

Table with 2 columns: 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 从其规定。

Table with 2 columns: 本资产管理合同一并更新管理人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1. 法律法... 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资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第二部分 释义, 34. 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限不得超过3年。

Table with 2 columns: 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 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

Table with 2 columns: 第七部分 风险提示, 一、集合计划存续有风险,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限至2025年5月30日(如到期日遇节假日, 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兴证资管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新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兴证资管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新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于2024年11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ixzq.com.cn)和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 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95562-3)咨询。

特此公告
兴证资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广发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代码: 0199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19日; 收益分配频率: 本基金为年度分红; 下次分红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2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截止基准日: 2024年11月28日; 截止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1.0334; 截止基准日基金份额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177,067,639.85。

Table with 2 columns: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28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28日; 红利发放日: 2024年11月29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4年11月2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投资者通过另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前次确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77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19日; 收益分配频率: 本基金为年度分红; 下次分红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2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截止基准日: 2024年11月28日; 截止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80; 截止基准日基金份额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38,437,244.55。

Table with 2 columns: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28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28日; 红利发放日: 2024年11月29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取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在封闭期间,本基金不进行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11月2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现金宝
基金代码: 863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收益支付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收益支付对象: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 收益支付金额: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 收益支付频率: 每日。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格林泓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泓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泓鑫纯债
基金代码: 00618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截止基准日: 2024年11月28日; 截止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1.0876; 截止基准日基金份额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9,300,905.07。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28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28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法规,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10月决议。

Table with 3 columns: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恒生前海沪粤闽兴产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终止代销旗下基金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道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中有关“协议的修改和终止”的相关约定,经和乾道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终止乾道基金代销本公司旗下基金。自2024年11月27日起,乾道基金不再销售本公司旗下产品。

自2024年11月27日起,投资者将无法通过乾道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赎回业务。已通过乾道基金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自2024年11月27日(含当日)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赎回或赎回业务。投资者若持有乾道基金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基金,本公司将直接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自2024年11月27日起,本公司网站基金关系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或其他公告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请投资者妥善做好交易安排。

Table with 2 columns: 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 006537;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 007227。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在投资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风险,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广发证券为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11月27日起,本公司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销机构”)为本公司旗下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Lists the fund and its details.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圆信永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圆信永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圆信永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圆信永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圆信永丰中证500指数增强
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13878;C类基金份额:013879

三、投资者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者可以登录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cn)或拨打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07-0088咨询。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 http://www.jhjjamc.com
客服电话: 400-651-171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在投资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协商一致,自2024年11月27日起,增加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信银行开展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融通慧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1773(A类); 融通慧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73(B类)。

备注:融通罗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具体申购费率及中信银行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率的,则按固定费率执行,不享有费率折让。

三、咨询方式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 www.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热线:95558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融通慧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融通慧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融通慧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关于本次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以中信银行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中信银行的新规定为准。
4.上述优惠基金的投资者若参与基金定投业务,其定投业务不受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政策的限制,仍按照原业务规则执行。
5.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关于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FOF)
基金代码:019726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4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后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12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为2024年12月1日。若截至2024年12月1日,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上述情形(即本基金净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2024年11月27日

关于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FOF)
基金代码:019726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4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后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12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为2024年12月1日。若截至2024年12月1日,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上述情形(即本基金净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2024年11月27日

关于万家中证A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关联方证券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关程序后,允许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投资(证券名称)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万家中证A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其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的股票投资组合。其标的指数成份股为中证A500指数(600188.SH)和农业银行(601288.SH)分别是本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山东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基金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

关于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2024年11月27日

关于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FOF)
基金代码:019726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4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后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12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为2024年12月1日。若截至2024年12月1日,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上述情形(即本基金净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2024年11月27日

关于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FOF)
基金代码:019726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4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后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12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为2024年12月1日。若截至2024年12月1日,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上述情形(即本基金净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2024年11月27日